

申請人 甲 出生年月日 ----
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--- 住居所 ---

上列當事人之申訴事件，經本會申訴評議委員會 111 年 4 月 28 日第 1 次會議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申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查申訴人不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紀律委員會(下稱紀律委員會)111 年 3 月 15 日公告 111 帆紀字第 001 號文之裁決，維持申訴紀律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7 日禁賽四年之處分，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向本申訴評議委員會(下稱本會)提起申訴，經本會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召開申訴評議委員會，認申訴人之申訴為無理由，決定理由說明如下。
- 二、按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(下稱組織簡則)第三條、(二)、1 規定，選手、教練違反運動規則，不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之決定者，得向本會提出申訴。經核申訴人申訴事項符合上開規定，亦未逾越申訴期間，本會應予受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復按申訴紀律委員會上揭處分，係以申訴人於 110 年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第三次航次(下稱本賽事)中被競賽委員會之標艇裁判發現申訴人涉嫌「冒名頂替」參賽，經該賽會之抗議委員會受理抗議，召開聽證審理後，依據「2021-2024 帆船競賽規則」(下稱競賽規則)及國際帆聯之「不當行為指導-附錄 B 不當行為類型」之相關規定，除裁處申訴人「全部賽事處以 DNE」外，另依競賽規則 69.2(j)規定，向全國帆船協會提出報告，經全國帆船協會移送所屬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決議申訴人禁賽四年之處分。
- 四、經查申訴人所提申訴理由，略以：(一)本賽事競委長亞力士及仲裁委員葉惠文並未取得帆船運動項目 A 級以上之合格裁判證照；(二)本賽事承辦單位違反競賽規則 70.5(a)規定，於本賽事取消選手上訴權影響最終判決成績。並請求：裁定本賽事無效並取消上開禁賽四年之處分。
- 五、本會查：
(一)依競賽規則 69.1(a)規定：「參賽者、帆船擁有者及支援人員不得有不當行為。」，69.1(c)規定：「違反 69.1(a)之指控應依 69 之規定

處理，不得做為抗議之理由且不適用 63.1 之規定」，69.3 規定：

「適用於各國家協會及世界帆聯之懲戒權力、程序及責任明定於世界帆聯紀律規範。各國家協會及世界帆聯得施以更大之處罰，包括紀律規範所定之暫停參賽資格。」，所謂「不當行為」，依 69.1(b) 規定：「違反良好態度之行為、違反運動員精神之行為、違反倫理之行為或可能或已造成本運動喪失名譽之行為」。查申訴人「冒名頂替」參與運動賽事，構成「不當行為」應無疑義，申訴委員會依競賽規則 69.3 規定，處以禁賽四年，核符相關規定，並無違誤。

(二) 查申訴人禁賽四年乃紀律委員會所為之處分，並非抗議委員會或國際仲裁所為，申訴人之申訴理由，並未對申訴委員會禁賽四年之處分說明其不服之理由，徒以是否具有合格裁判證照、不得依競賽規則 70.5(a) 規定取消上訴權加以爭執，並未對於紀律委員會 111 年 3 月 15 日公告 111 帆紀字第 001 號文之裁決理由為具體指摘，難認其申訴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，本件申訴為無理由，爰依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

召集人 陳光復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附記：申訴人如不服本申訴決定，得於收受申訴決定之日起 30 日內向經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，本會不得拒絕。